建筑工程学院各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发表论文标准

2017级、2018级执行

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	硕士	博士
	建筑历史与理论(方向)	1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三选一(均为学术期刊论文),其
	建筑设计及其理论(方向)		中"③"除建筑技术科学(方向)
	建筑技术科学(方向)		外适用:
建筑学	城市规划与设计(方向)	/	① 2篇 SCI/SSCI; ② 1篇 SCI, 1篇 EI或 1篇一级; ③ 2篇核心及 1篇一级或国际学 术期刊论文(使用外文撰写)
土木工程	岩土工程	1 篇一级学报或 1 篇 EI	
		收录刊源论文。增刊需	
		EI 收录。	四次 (44) 24 4 4 11 13 13 14 1
	结构工程	1篇核心及以上文章(相 关学科的核心期刊)	四选一(均为学术期刊论文),其一中"④"仅普博生适用:
	市政工程		中 ④ 仅首停生迎用:
	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		① 2篇 SCI;
	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		② 1篇 SCI, 1篇指定期刊论文(不
	调工程		计增刊)(具体详见说明);
	桥梁与隧道工程		③ 1 篇 SCI,2 篇 EI;
	道路与交通工程		④ 1篇 SCI, 1篇 EI, 1篇核心
	水资源与水环境工程		
	水工结构与港口工程		
	河流与滨海工程		
	(专业学位)水利工程、	1篇核心及以上文章或	
	交通运输工程、建筑与土	发明专利或省部级鉴定成果(前5名)	
	木工程、工程管理、城市		
	规划		

说明:

- 1. 根据学校《关于研究生教育重要期刊目录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浙大研院(2008)25号)原A类、B类期刊均用核心期刊替代。
- 2. 经学校工学部批准,建筑和城规学科研究生发表论文增加部分期刊等同于核心期刊。工学部硕士研究生扩充期刊目录详见工学部发〔2009〕12 号文件。
- 3. 土木工程指定期刊: 土木工程学报, 岩土工程学报, 建筑结构学报, 中国公路学报, 水利学报。
- 4. 建筑学学科核心期刊包括: CSCD/CSSCI/XKPG 期刊/增补期刊。XKPG 期刊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发"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风景园林学"学科评估指定期刊。
- 5. 发明专利及被三大检索的国际会议均等同于核心,至多抵一篇。
- 6. 研究生毕业发表文章含已发表或录用,文章内容需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
- 7. 特殊情况经导师申请并提供与出口标准相当的成果,经学院学科委员会讨论同意,可调整 论文出口标准,但不得低于学校制定的出口标准。
- 8. 学校制定的博士出口标准参见 2009 年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》中第三条和第四条,硕士出口标准参见以上规定第八条和第四条。
- 9. 本规定从2017级新生开始执行。